

C 类

公开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陕交建议复函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卫 华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蒋铃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陇县至凤县公路纳入规划的建议》（第 1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宝鸡西山地区旅游资源丰富，乡村振兴成效显著，近年来，在省上大力支持下，先后实施了晁峪地区田园综合体公路、陇千南线陈仓界至陇县界公路、514 省道固关至陕甘界、222 省道县功至新街等项目。随着这些项目的建成通车，极大地改善了关山草原、大水川、九龙山等景区对外交通条件，同时也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保障。

关于您提出将陇县至凤县公路项目纳入规划的建议，我们进

行了认真研究。考虑到项目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复杂，生态环境敏感，人口分布较少；北部区域路线涉及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南部区域涉及嘉陵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资源保护区，尤其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，生态环境问题十分敏感。因此，从交通需求、建设条件、投资效益等综合分析，项目不具备高速公路规划条件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充分考虑陇县、凤县等宝鸡西山地区发展需求，在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编制过程中，结合普通公路发展现状，统筹研究区域路网升级、增补省道的可行性，为宝鸡西山地区旅游发展创造良好交通条件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吉哲 电话：029-88869037）